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12.10 (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銷的效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仟萬元。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伍佰萬元。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一)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如單筆成交金額。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三)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第九條：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以簽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 第十條：財務單位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以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定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第十一條：財務課進行外匯避險操作時，應視同一批次到單之信用狀金額，逐一進行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據證期會於 91.12.10 發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十三條：財務單位依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制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主管複核，財務人員依據複核後之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第十四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人員應立即交由會計入帳。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條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需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十七條：財務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除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外，同時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應隨時評估，惟若有業務需辦理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定期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
- 第十九條：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財務主管應即報告董事長及董事會，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公告事項，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